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宿世新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張全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王彥廸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訴訟參與人 吳建龍 詳卷
代 理 人 宋穎玟律師
林帥孝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50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宿世新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彈簧刀壹把沒收。

事 實

宿世新與蔡郁芬間係舊識，兩人曾於多年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嗣因故而分手。蔡郁芬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再次與宿世新取得聯繫後，兩人就開始維持男女朋友關係，直至因蔡郁芬再次要求分手，致宿世新心生不滿，前已多次傷害蔡郁芬成傷，竟仍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48分許，自其與蔡郁芬位於○○市○○區○○街00巷00弄00號0樓共同租屋處離開時，將前於112年12月10日利用蝦皮賣場所購買之彈簧刀（刀刃長度約9公分、寬度最寬處約2公分）1把，藏放於右側褲子之口袋內隨身攜帶，並前往蔡郁芬位於○○市○○區○○路000號0樓工作地點。嗣兩人於同日上午10時9分許，自蔡郁芬上開工作地點下樓，前

01 往○○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旁之花圃處交談，直至同日
02 上午11時7分許，雙方發生爭執，宿世新竟於蔡郁芬起身時，基
03 於殺人之犯意，手自右側褲子口袋取出彈簧刀，將蔡郁芬推往騎
04 樓牆壁後，接連從正面胸口刺了數刀，其中一刀之刀傷位於右乳
05 房上緣，刺入途徑長9公分，以略往下，前往後，右往左之方
06 向，經右側第3肋間，刺中右心房；一刀之刀傷位於上腹稍左
07 處，刺入途徑長9公分，以平走，前往後，右往左之方向，進入
08 腹腔，刺穿肝臟左葉，此時蔡郁芬勉強重新起身站立離開大樓牆
09 壁，並大聲尖叫，詎宿世新不顧蔡郁芬之呼救，再次將蔡郁芬推
10 倒在一旁花圃處後，從後面刺了數刀，其中一刀之刀傷位於中背
11 部偏右處，以平走及後往前之方向，經第八肋骨間進入右胸腔，
12 右下肺葉有刺傷痕跡；一刀之刀傷則位於左下背部處，刺入途徑
13 長9公分，以略往下及後往前之方向，進入左腹膜後腔，刺穿左
14 腎，形成15x15公分血腫，圍住左腎及胰臟，傷及第二節腰椎左
15 側，致蔡郁芬無法起身，宿世新方持該彈簧刀刺自己左胸造成3
16 公分穿刺傷之傷害。

17 後因路人莊鎮豪聽到蔡郁芬慘叫聲後，靠近並大聲嚇阻、持交通
18 錐朝宿世新丟擲，打掉宿世新所持之彈簧刀在地，其餘路人林曉
19 菁、石智翔、許文彬及徐菁徽等人分別阻止宿世新再次持刀及報
20 警處理。此時宿世新走到旁邊花圃坐下抽菸，警察到場後，經在
21 場民眾告知案發過程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宿世新，並扣得上開
22 彈簧刀1把。

23 惟蔡郁芬雖馬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仍於同日晚間
24 6時57分許，因前述多處銳器傷（合計19道）造成大量內與外出
25 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26 理 由

27 壹、事實認定

28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29 檢察官、宿世新（下均省略稱謂）暨其辯護人對下列事實，
30 均不爭執：

31 (一)、宿世新與蔡郁芬間係舊識，兩人曾於多年前為男女朋友關

- 01 係，嗣因故而分手。蔡郁芬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再次與宿
02 世新取得聯繫後，兩人就開始維持男女朋友關係。
- 03 (二)、宿世新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48分許，自其與蔡郁芬位於
04 ○○市○○區○○街00巷00弄00號0樓共同租屋處離開時，
05 將前於112年12月10日利用蝦皮賣場所購買之彈簧刀（刀刃
06 長度約9公分、寬度最寬處約2公分）1把，藏放於右側褲子
07 之口袋內隨身攜帶，並前往蔡郁芬位於○○市○○區○○路
08 000號0樓工作地點。
- 09 (三)、宿世新、蔡郁芬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9分許，自蔡郁芬
10 工作地點下樓，前往○○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旁之
11 花園處交談。
- 12 (四)、宿世新、蔡郁芬至113年11月25日上午11時7分許發生爭執，
13 宿世新趁蔡郁芬起身時，手自右側褲子口袋取出彈簧刀，將
14 蔡郁芬推往騎樓牆壁後，接連從正面胸口刺了數刀，其中一
15 刀之刀傷位於右乳房上緣，刺入途徑長9公分，以略往下，
16 前往後，右往左之方向，經右側第3肋間，刺中右心房；一
17 刀之刀傷位於上腹稍左處，刺入途徑長9公分，以平走，前
18 往後，右往左之方向，進入腹腔，刺穿肝臟左葉，此時蔡郁
19 芬勉強重新起身站立離開大樓牆壁，並大聲尖叫。
- 20 (五)、宿世新再次將蔡郁芬推倒在一旁花園處後，從後面刺了數
21 刀，其中一刀之刀傷位於中背部偏右處，以平走及後往前之
22 方向，經第八肋骨間進入右胸腔，右下肺葉有刺傷痕跡；一
23 刀之刀傷則位於左下背部處，刺入途徑長9公分，以略往下
24 及後往前之方向，進入左腹膜後腔，刺穿左腎，形成15×15
25 公分血腫，圍住左腎及胰臟，傷及第二節腰椎左側，致蔡郁
26 芬無法起身。
- 27 (六)、其後，宿世新持該彈簧刀刺自己左胸造成3公分穿刺傷之傷
28 害。
- 29 (七)、路人莊鎮豪聽到蔡郁芬慘叫聲後，因此靠近、大聲嚇阻，並
30 持交通錐朝宿世新丟擲，打掉宿世新所持之彈簧刀在地，其
31 餘路人林曉菁、石智翔、許文彬及徐菁徽等人分別阻止宿世

01 新再次持刀及報警處理，此時宿世新則走到旁邊花圃坐下抽
02 菸，警察到場後，經在場民眾告知案發過程後，旋即以現行
03 犯逮捕宿世新，並扣得上開彈簧刀1把。

04 (八)、蔡郁芬雖馬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仍於113年1
05 1月25日晚間6時57分許，因前述多處銳器傷（合計19道）
06 造成大量內與外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07 以上，並有檢證4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1月23日函所附
08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檢證4-1之被害人解剖照片、檢
09 證4-2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11月19日函，檢證5之現場
10 照片、檢證16之消防局救護紀錄、檢證17之照片黏貼紀錄
11 表，檢證18之警員陳明昶、薛皓謙、廖文可、何瑋霖、康家
12 鮪偵查筆錄，檢證21之宿世新診斷證明書，檢證24至27之現
13 場目擊者莊鎮豪、王耀邦偵查筆錄，檢證47、48之宿世新、
14 蔡郁芬手機內容報告暨照片，檢證66之蔡郁芬相驗照片，檢
15 證67之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函附申登人、購買紀錄
16 商品內容資料，檢證68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檢證69之扣案彈簧刀照片、檢證70之扣案彈簧刀，檢證71之
18 刑案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採證報告表、證物清單、傷勢
19 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為佐，而為本院國民法庭審認
20 在案。

21 二、爭執事項部分

22 宿世新上開行為，係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故意？

23 經檢視下列事證：

24 (一)、依檢證5、檢證69之彈簧刀及其照片：

25 彈簧刀展開後長23公分，其中刀刃約9公分，刀背有鋸齒設
26 計，且沉甸甸感、體積大小，均非隨手可得之美工刀或水果刀
27 可比，可見具有高度殺傷力。

28 (二)、依檢證4蔡郁芬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檢證4-1蔡郁芬
29 之解剖照片、檢證4-2法務部法醫研究之函覆、檢證66之相
30 驗照片：

31 1.蔡郁芬受有：1.右側乳房上緣1處刺創，刺入途徑長9公

01 分，刺中右心房，而有心臟銳器傷，2. 上腹稍左處刺創，
02 刺入途徑長9公分，刺穿肝臟左葉，而有肝臟銳器傷，3.
03 左下背部刺切創，刺入途徑長9公分，刺穿左腎，而有腎
04 臟銳器傷，4. 合計其他銳器傷達19處等傷勢，可見蔡郁芬
05 係遭彈簧刀反覆刺擊，且受有深度且致命之刺傷，而本件
06 彈簧刀之刀刃長度約9公分，已如上述，4刀均完全沒入蔡
07 郁芬之人體要害的胸腹部位，致傷及心臟、肝臟、腎臟等
08 重要器官，造成蔡郁芬大量出血。

09 (三)、依檢證7、檢證12案發地點旁大樓監視器影像，檢證8、檢證
10 13之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檢證9、14之道路監視器影
11 像：

12 宿世新與蔡郁芬在案發地點騎樓旁之花圃處見面後，兩人開
13 始交談，至上午10時50分間，兩人雖有多次身體（臉、頭
14 髮、手、肩膀、腰部）接觸、拍撫，但迄上午11時7分許，
15 雙方發生爭執，蔡郁芬說話同時開始不斷搖頭，雙手朝外擺
16 動並起身欲離開現場，此際，宿世新即站立前撲、抓向蔡郁
17 芬之頭頸位置，將蔡郁芬推至騎樓牆壁，並迅速自右側褲子
18 口袋取出彈簧刀，接連從正面攻擊倒地之蔡郁芬，嗣見蔡郁
19 芬勉強起身欲走開，宿世新竟抓住蔡郁芬之後衣領，自後持
20 彈簧刀再次攻擊跌坐花圃處之蔡郁芬，致蔡郁芬不支，匍匐
21 至路面，終於翻身而無力地仰躺於道路上，可見宿世新下手
22 之猛烈、手段之兇狠。

23 (四)、依檢證48、47之蔡郁芬、宿世新之手機內容報告，檢證50、
24 51之本院另案113年度士簡字第264號簡易判決、113年度簡
25 上字第139號判決：

26 蔡郁芬於113年9月20日最後一次發送簡訊予宿世新：「你打
27 傷我是事實．．．這跟我印象中的那位朋友，落差好大，這
28 點才是我至今無法釋懷的地方．．．有很多次機會可以談和
29 解，一句道歉、一個態度．．．保護令申請，我撤回了．．
30 ．我不希望影響到你日後有對象...我撤回了．．．這是最
31 後一次訊息了...珍重」後，宿世新則迄113年11月20日左右

01 終於發送蔡郁芬簡訊：「妳在我心裡 就是這世上最無恥最
02 下賤的人！無人能比！．．．9/20妳傳的簡訊 真是一如往
03 常的噁心！」。而宿世新因於112年之7月及9月間先後動手
04 推擠蔡郁芬、拉扯其手臂，及徒手掐蔡郁芬脖子，抓其頭髮
05 撞牆，並用腳踹其腹部，拉其腳拖行，亦經本院判處傷害罪
06 刑，於113年8月20日確定。可見宿世新今因蔡郁芬再次要求
07 分手，確實心生不滿，且先前便已多次傷害蔡郁芬成傷。
08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討論後，考量宿世新對於蔡郁芬此次決絕
09 分手表示，情感上確已累積種種不滿，前又動手傷害過蔡郁
10 芬，本次陡然升級暴力程度，以宿世新持有危險兇器，造成
11 蔡郁芬嚴重傷勢，下手又如此猛烈、兇狠為觀，認定宿世新
12 於上開攻擊時，確係基於爆發之殺人故意而為，且其行為與
13 蔡郁芬之死亡間顯有因果關係。宿世新辯稱沒有想殺蔡郁
14 芬，沒有想到會是這個結果、也不是自己樂見的云云（筆錄
15 卷一第116頁），並不可採。

16 貳、論罪科刑

17 一、適用法律部分

18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宿世新對蔡郁芬所為，係犯
19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20 二、刑罰減輕部分

21 刑法第59條關於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須有犯罪情狀顯可憫
22 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時，始能酌量減輕，但本院
23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詳如下述）後，認無需為
24 宿世新酌減刑度。

25 三、量刑審酌部分

26 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與10年以上
27 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3條第3款係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
28 為2月以上，15年以下，因本案並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因此，宿世新所犯殺人罪之處斷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30 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經檢視刑法第57條規定之情狀：

- 01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02 宿世新與蔡郁芬前係男女朋友，但蔡郁芬表示分手之意後，
03 宿世新確仍心生不滿，導致在上開地點與蔡郁芬會晤，一見
04 蔡郁芬於發生爭執時即欲離開之際，陡然萌生殺意，持彈簧
05 刀殺害蔡郁芬。
- 06 (二)、犯罪之手段：
07 宿世新放置在褲子口袋內而持至現場之彈簧刀，本具有高度
08 殺傷力，而宿世新動念攻擊蔡郁芬時，更迅即取出用以接連
09 地正面、背面攻擊蔡郁芬，且不顧蔡郁芬一度勉強起身，仍
10 自後抓住蔡郁芬之衣領，猛烈、凶狠地殺害蔡郁芬，計4刀
11 全部刀刃沒入蔡郁芬之胸腹部，心臟、肝臟、腎臟都遭刺
12 傷，全部銳器傷達19處，使蔡郁芬大量出血不治。
- 13 (三)、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4 依檢證46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宿世新之原生家庭有祖父母、
15 父母及雙胞胎妹妹，童年多由祖母照顧，與父母感情不睦，
16 且父親長期對母親肢體暴力。而宿世新高職畢業後，從事
17 過旅行社、眼鏡行職員，又自行開創眼鏡行，但經營不善
18 倒閉後，與父母再無聯繫，近年則從事電腦零售、組裝及維
19 修工作，經濟生活無虞，休閒興趣則為種植植栽。然宿世新
20 在押期間，未曾有家人探望，長時間獨自生活，人際關係及
21 家庭關係疏離，面對壓力因應能力不佳，又缺乏支持系統，
22 面對無法承受之情緒壓力時，易採取衝突之方式處理，且未
23 衡量後果，進而產生後遺症。
- 24 (四)、犯罪行為人之品性：
25 依檢證77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示，宿世新步入社會後有
26 多項恐嚇、傷害、收受贓物以及竊盜之前科，均經判處刑罰
27 確定在案，其中更有對蔡郁芬2次家暴之行為，經本院以112
28 年度士簡字第264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00日（得易科罰金）
29 後，宿世新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39
30 號判決駁回在案。
- 31 (五)、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01 依檢證46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宿世新為臺北市士林高級
02 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其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智商高達119，係
03 同齡中等至優秀程度，語文理解與知覺推理表現則係優
04 秀。

05 (六)、犯罪行為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

06 宿世新持刀殺害蔡郁芬所造成之上開傷勢，使蔡郁芬於過程
07 中承受相當大之痛苦，無待贅言，如今蔡郁芬因大量出血不
08 治，失去生命，自無可彌補，親人面臨天人永隔之慟，創傷
09 更鉅。

10 (七)、犯罪後之態度：

11 宿世新肇發本案後，歷經偵、審，迄言詞辯論終結，都未能
12 坦認犯下殺人罪，更未取得蔡郁芬家屬之諒解。尤其在最後
13 陳述時，仍然只是侃侃談論其與蔡郁芬之交往史，最後經審
14 判長提醒「有沒有什麼話要跟被害人家屬講的？」，卻只諉
15 稱：「我對不起啦，我真的錯了，我不願意，我根本不願
16 意，這世上沒有人願意這個樣子，所有人都輸了，真的是非
17 成敗轉頭空，都輸了」等語，猶見其自我執念甚深，不僅未
18 見其憐憫之心，更未見其有體恤蔡郁芬家屬面臨天人永隔之
19 悲痛，犯後態度顯然不佳。

20 四、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評議判處宿世新無期徒刑，並
21 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遞奪公權終身，另依刑法第3
22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彈簧刀。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
24 條、第87條、第8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蔡啟文、黃若雯
26 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9 法官 郭書綺

30 法官 梁志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羅淳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71條

10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